(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11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博远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infineonic.net>

1.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芘昂 1-15 号 (AM CAMPEON 1-15, 85579 NEUBIBERG, GERMANY)。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博远高科贸易有限公司,其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B座 2703B。

争议域名为 <infineonic.net>,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注册商")注册,其邮箱为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HKIAC")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 收到投诉书(并其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修改)。 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3年1月13日,HKIAC收到注册商的答复。 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域名投诉,与及该域名注册服务协议为中文,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信息。

2023年1月17日,HKIAC认定经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并在同日2023年1月17日正式发出本案域名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正式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6日。

2023年2月1日,HKIAC收到被投诉人的电邮称其合法注册争议域名,如投诉人需要可出售该域名。由於被投诉人未有按规定同时抄送电邮给投诉人,HKIAC在2023年2月3日复制该电邮给投诉人,并提醒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的期限。2023年2月6日,HKIAC收到投诉人的回复电邮并称被投诉人的做法更能体现其通过争议域名进用行不当获利的恶意。同日,HKIAC亦复制该电邮给被投诉人。

HKIAC 并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23 年 2 月 7 日,HKIAC 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2月7日,HKIAC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事实背景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9 年 4 月 4 日成立于德国慕尼黑。 投诉人是一家知名的半导体解决方案制造商,公司官网为https://www.infineon.com。2021 财年(截止 9 月 30 日),公司的销售额达 110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50,280 名员工。2020 年 4 月,在正式完成对赛普拉斯(CYPRESS)半导体公司的收购后,投诉人成功跻身全球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投诉人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的半导体及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尤其是在 IGBT 模块这一领域。2021年投诉人占据了全球 36.5%的市场份额,销售额达 36.3 亿美元。具体来说,在 2021年度,投诉人在传感技术(微机电麦克风)领域市场排名第一,占据 44.2%的市场份额;在安全集成电路领域市场排名第一,占据 24.6%的市场份额;在工业电子产品领域(离散电源半导体及模块)市场排名连续 18 年稳居第一,占据 19.7%的市场份额;在汽车半导体领域市场排名第一,占据 13.2%的市场份额;在微控制器领域市场排名第三,占据 14.7%的市场份额。投诉人的分支机构在遍布世界各大洲,包括美国、欧洲、中东、非洲、日本、亚太地区、印度等。不仅如此,英飞凌还在法国、新加坡、罗马尼亚、台湾、英国、印度设立了研发中心,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设立了生产工厂。

投诉人曾为西门子集团旗下的半导体制造部门,于 1999 年独立,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为 1995 年。自 1996 年在无锡设立公司后,投诉人的业务获得了飞速发展。投诉人研发和生产了一系列适用于中国市场的产品,建成了一条融合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的工业链条。2020 财年中,中国市场对公司销售额的贡献超过 20 亿欧元。投诉人

在上海和西安都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位于无锡和苏州的工厂则为中国和世界其它市场生产高端芯片产品。此外,投诉人还以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作为中心,在中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同时,投诉人还与上汽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为中国电动车提供如 IGBT 模块等的动力解决方案。

在本案,投诉人的受权代表为陈丽佳律师,其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座 11 层 100013。

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为期一年, 直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4.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infineonic.net"由作为顶级域名的.net 和二级域名"infineonic"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infineonic",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infineon"。域名中的"ic"为"集成电路"的英文 integrated circuit 缩写,没有显著性,因此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应为"infine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infineon"相同,整个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infineon"构成近似。由于争议域名的整体含义为"英飞凌集成电路",考虑到投诉人在集成电路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21年市场排名第一,占据24.6%的市场份额),争议域名会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为投诉人授权设立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紧密联系,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鉴于此,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由于"INFINEON"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本身不含有任何含义,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公司,注册一个以"infineonic.net"为主要显著部分的域名,显然是对投诉人在先商标及商号的抄袭。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infineon"字样的注册商标,也不对"infineon"标识享有任何 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作为"infineon"的在先注册商标权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 注册商标,也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上的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 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与"infineon"商标近似的域名"infineonic.net",却在该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infineonic.net/销售各类品牌的电子元件产品(如下所示),包括投诉人已

收购的 CYPRESS、MICROCHIP、Panasonic、ST、MPS、MAXLINEAR 等 160 多个品牌,很明显是在利用投诉人"infineon"商标的知名度来引诱消费者进入网站,借机向消费者宣传业务,从而获取不当利益。在 Nikon V. Technilab (WIPOcaseNo.D2000-1774) 案例中,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不但销售权利人的商品,而且还销售权利人竞争对手的商品,专家组认为这种使用有可能造成消费者在商品来源、网站主办方、主办者从属关系以及网站的授权等方面与权利人相混淆,车取不正当商业利润,因而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除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还注册了与投诉人已收购品牌"CYPRESS"近似的域名"cypressic.cn"及"cypressic.net",而这两个域名对应的网站内容也与本案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高度近似。可见被投诉人是在故意搭投诉人便车,利用投诉人旗下商标的高知名度吸引消费者,具有明显的恶意。

再次,根据被投诉人网站的介绍,被投诉人为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33706(不过经投诉人检索,使用该股票代码上市的公司名称为投诉人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显示的 "深圳市博远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因此被投诉人在经营中理应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被投诉人为电子元器件的专业销售商,与投诉人为同行业经营者,应明知投诉人 "Infineon"商标及商号的知名度。实际上,被投诉人还有一个官方网站https://ic-master.net/,在该网站上同样宣称销售投诉人的 infineon 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但被投诉人却故意注册近似的域名,利用该域名吸引消费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的恶意。

最后,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益,还具有攀附他人知名商标注册域名的恶意,比如,被投诉人还注册并使用了http://www.xilinxic.net/、http://www.xilinxic.net/、http://www.xilinxic.net/、http://www.onicnet.com/域名/网站,而 Xilinx(赛灵思)、莱迪思(Lattice)、安森美 ON 均为知名的半导体等电子元件品牌。因此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域名的一贯恶意。

基於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被投诉人的补充电邮

在案件档案移交专家组后,HKIAC 收到了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发送的补充电邮,HKIAC 将其抄送给了专家组和投诉人。 在该补充文件中,被投诉人声称"是合法程序通过域名商得来的域名,市场上同类相似的很多,我们并非恶意。" 在考虑该补充电邮后,专家组决定将其驳回,原因如下:

- (a) 补充电邮只是重复被投诉人关于其合法注册了争议域名的未有证据的说法;
- (b) 根据《规则》第 12 条,除非得到专家组的命令或许可,当事人不得在《政策》第 4 条规定的强制性行政程序中提交补充文件。

《政策》第 4(a)条规定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从投诉书附件三所记载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信息,专家组认定在被投诉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于第7、9、10、16、18、21、35、37、38、39、40、42等多类商品上注册了以下英文"INFINEON"相关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注册日	有效期	类 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INFINEON	G718087	1999-7-12	2009-7-12 至 2029-7- 12	9	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 电 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 的控制装置(电); 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 理程序(已录制)等
2		G718087			35	经营;公司管理;等

3		G718087			42	开发、生成和出租数据处理程序等
4		4893423	2009-1-14	2009-1-14 至 2029-1- 13	9	集成电路芯片;微处理机;半导体;芯片卡; 电子感应器;电子通讯设备等
5	infineon	4893422	2009-5-7	2009-5-7 至 2029-5- 6	42	计算机硬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开发;等
6		4893421	2009-4-7	2009-4-7 至 2029-4- 6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研究;等
7	(infineon 表為法	4931703	2008-9-28	2008-9-28 至 2028-9- 27	9	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电 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 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 理程序(已录制);等
8		4931702	2009-3-14	2009-3-14 至 2029-3- 13	35	工商管理辅助;等
9		4931701	2009-5-14	2009-5-14 至 2029-5- 13	42	数据处理程序的开发等

此外,从投诉书附件十一、十二所记载的域名注册信息,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1999年就注册了<infineon.com>域名,并通www.infineon.com面向全球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2001年,投诉人进一步注册了<infineon.com.cn>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上述"infineon"商标的在先权益。争议域名<infineonic.net>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infineon"商标加上"ic"英文字母。从投诉书所记载的互联网信息可以看到投诉人多年来广泛使用"infineon"商标,并使用"<infineon.com>"和"<infineon.com.cn>"域名推广其在集成电路领域享有一定知名度的"infineon"品牌。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中的"ic"为"集成电路"的英文 integrated circuit 缩写,没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后缀".net"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infineon"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 "infineon" 商标或标识注册域名。

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 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 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的声誉。

除声称合法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答辩。

综合以上有理由,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2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声明并保证申请注册的域名,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证据明确显示投诉人的 "infineon" 品牌在集成电路领域全球范围内广为人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除了在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infineonic.net,亦有在另一个网站https://ic-master.net/ 宣称销售投诉人的 infineon 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但却故意注册近似的域名,利用该域名吸引消费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的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第一点主张,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 http://www.infineonic.net/销售各类品牌的电子元件产品可以明显看到被投诉人在利用"infineon"商标的知名度来引诱消费者进入网站,借机向消费者宣传业务,从而获取不当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情况在本案存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除了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还注册了与投诉人已收购品牌 "CYPRESS" 近似的域名 "cypressic.cn" 及 "cypressic.net" ,而这两个域名对应的网站内容也与本案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高度近似。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第二点主张,被投诉人是利用投诉人旗下商标的高知名度吸引消费者,具有明显的恶意。

最后,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还注册并使用了http://www.xilinxic.net/、http://latticeic.net/、http://www.onicnet.com/域名/网站,而 Xilinx(赛灵思)、莱迪思(Lattice)、安森美 ON 均为知名的半导体等电子元件品牌。因此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域名的一贯恶意。

综上, 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infineonic.net>** 转移给投诉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23 年 2 月 9 日